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非政府采购)

采购编号：LYCG2024TY-029

项目名称：湖镇镇星火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布展项目

采购单位：龙游县湖镇镇星火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盖章)

代理机构：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6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10
一、总 则	11
二、磋商文件说明	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7
六、磋商无效条款	19
七、废标的情形	20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	20
九、法律责任	21
十、质疑与投诉	21
十一、其他	2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3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7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受龙游县湖镇镇星火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委托，就湖镇镇星火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布展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意向的磋商响应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LYCG2024TY-029
2. 项目名称：湖镇镇星火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布展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58 万元
5.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6. 布展期限：60 天（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二、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本项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要求服务全部由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购买服务。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及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1、获取磋商文件方式：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处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报名或购买磋商文件的行为不能证明其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2、报名时间及方式：

2.1 报名截止时间：招标公告发布至 2024 年 05 月 13 日止（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2:00 时，下午：14:00—17:00 时。

2.2 报名方式

2.2.1 网上报名：将以下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499345942@qq.com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王先生（电话：18757033272）。

2.2.2 现场报名，携带以下资料到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龙游县环城西路144号新华书店四楼）报名。

2.3 报名时需提供以下证件资料：

2.3.1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

2.3.2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明确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电话、邮箱、传真等）

2.3.3 报名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2.3.4 项目报名表；

2.4 未经报名登记并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将被拒绝。

注：报名时，提供的报名资料均需加盖公章。报名不视为投标人满足资格审查要求，资格评审以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为准。对招标文件的提疑须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逾期的提疑将不予受理。

四、提交答疑截止时间：本次磋商文件自公告信息发布之日起，公示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可下载。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请在2024年05月13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向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提出，逾期概不受理。

五、答疑回复时间：磋商文件的答疑、补充、修改等于2024年05月14日17:00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布，请各供应商必须自行关注。

六、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和地点：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以密封形式于2024年05月17日14:30时前送到龙游县湖镇镇人民政府3楼开标室（龙游县沙湖路111号）。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7日14:30时。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恕不受理。

七、开始磋商的有关信息：

开始磋商时间：2024年05月17日14:30时整。

磋商地点：龙游县湖镇镇人民政府3楼开标室（龙游县沙湖路111号）。

八、投标信息发布及下载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九、其他：

1. 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允许潜在投标人前来认购招标文件。但该投标人如对

招标文件有异议应按本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人不予受理、答复。

2. 质疑和投诉：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3. 供应商对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十、本次磋商联系事项：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龙游县湖镇镇星火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点：龙游县湖镇镇星火村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3106168522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名称：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点：龙游县环城西路 144 号新华书店四楼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8757033272（723272）

电子邮箱：499345942@qq.com

质疑受理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570-718610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龙游县湖镇镇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龙游县沙湖路 111 号

联系人：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18767078263

2024 年 05 月 07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单位	龙游县湖镇镇星火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	采购项目	湖镇镇星火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布展项目
3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量标准	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
5	现场勘查	投标人自行组织，费用自理
6	布展期限	60 天
7	采购内容及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8	报名截止时间	2024年05月13日17:00时
9	提交答疑截止时间	2024年05月13日17:00时
10	答疑回复截止时间	2024年05月14日17:00时
1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05月17日14:30时
1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龙游县湖镇镇人民政府3楼开标室（龙游县沙湖路111号）
13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或澄清文件（如有）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内容装订成一册；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装订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建议胶装成册，一律采用A4复印纸，否则将其否决。
16	封套上至少写明	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在 2024 年 05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注：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密封要求。
17	磋商开始时间	2024年05月17日14:30时
18	磋商地点	龙游县湖镇镇人民政府3楼开标室（龙游县沙湖路111号）
19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须支付给采购人中标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汇入采购人帐户，待服务期满后无质量与售后服务问题7天内无息退还
20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不足该有效期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标。
22	质疑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3	投诉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4	特别说明	（1）如果发现本采购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投标人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答疑截止时间前按要求书面提出，逾期视同自动放弃疑问提出的权利或采购人不作答复。 （2）该项目中标公示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评审费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参照计价格[2002]52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以中标价为基数），不足6000元按6000元收；评审费（按实）计取，以上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中标人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6	投标无效情形	1.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2. 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p>(1) 资格文件及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p> <p>(2)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p> <p>(3)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的；</p> <p>(4) 对“▲”条款未作实质性响应的；</p> <p>(5)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服务方案，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p> <p>(6) 投标服务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p> <p>(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p> <p>(1) 报价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p> <p>(2) 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p> <p>(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4) 报价具有选择性的；</p> <p>(5)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无法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视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27	项目联系人	<p>招标代理：王先生 18757033272</p> <p>采购单位：陈先生 13106168522</p>
28	信息网址	http://zfcg.czt.zj.gov.cn/ （浙江政府采购网）
29	其他	<p>1、本采购文件共 63 页（含封面）请各投标人收到本文件后自行核对，如有缺页、错装等情况请于当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未提出，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人须对带“▲”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p> <p>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p> <p>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p> <p>2)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3) 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往前追溯三年，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p> <p>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p> <p>5) 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成交投标人的依据。</p> <p>6)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4、扶持中小企业：</p> <p>4.1、企业类型</p>

		<p>(1) 中小企业</p> <p>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可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投标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监狱企业</p>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2、价格扣除有关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提高至4%—6%。</p> <p>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3、针对本项目的相关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要求服务全部由中小微（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企业提供。 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计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中小企业行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p>5、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强行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按预算金额的 2%赔偿对招标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p> <p>6、中标后，投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的，应按预算金额的 2%对招标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应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p> <p>7、存在下列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p> <p>（1）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p> <p>（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p>
30	项目属性	服务类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龙游县湖镇镇星火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组织方”系指“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4 “布展”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完成本项目设计、布展等要求内容。

2.5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有关的服务和合同中约定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约定，但依法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其他义务。

“▲”系指按本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方必须实质性响应的条款，有任何一项缺失或非实质性响应即刻取消其磋商响应资格。

3.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资格标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6. 磋商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七章）。

7.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8.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一发现有转包、分包现象，采购人可无条件中止取消与供应商合同。

9. 特别说明：

9.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9.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8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4 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的有关规定,《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9.4.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9.4.2 所投所有产品的制造商如为中小企业,参加投标响应时,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方应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9.4.3 特别说明:本款适用于所投的所有产品的制造商均为中小企业(所投产品中有大型企业提供的不适用于本款)。响应方在《中小企业声明函》(统一格式)详细、完整填写,否则将不能享受商务报价里中小企业产品优惠政策。

9.4.4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4.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单位。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9.4.6 说明：要求服务全部由中小企业提供。

二、磋商文件说明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公告；

10.2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10.3 采购内容及要求；

10.4 合同主要条款；

10.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6 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1.1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11.2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11.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

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1.4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都应由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总体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视其为虚假响应，其响应将被否决。

12.2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3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份数（份数不足按无效标处理）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响应文件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3.1 ▲资格证明文件

序号	资格条件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1.	基本资格要求：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函；【声明函 1】
(3)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声明函 2】
(4)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声明函 3】
(5)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声明函 4】
(6)	(6)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声明函 5】
2.	特定资格要求：	

(1)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声明函 6】
(2)	(3) 不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8) 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声明函 7】
(3)	(3) 非联合体。	9)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声明函 8】
(4)	(4)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本项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要求服务全部由中小企业提供。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 9】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13.2 商务技术部分

A. 商务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不需提供此书）；

(3) ▲投标人声明函；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投标响应表；

(6) 类似业绩；

(7)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8)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未尽事宜请各投标单位按评分细则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格式自拟）

B. 技术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以以资料、图表或说明的形式表述)：

(1) 设计方案（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2) 施工组织设计：主要施工方法；施工进度计划；工程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格式自拟）；

(3)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包括施工区域隔离方案和现有地坪、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方案）（格式自拟）；

(4)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5)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未尽事宜请各投标单位按评分细则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格式自拟）。

13.3、报价文件部分

(1) ▲磋商函；

(2) ▲首轮报价表；

(3)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4) 二次报价表(此表无需在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填写,但供应商须提前打印并签字加盖公章,作为磋商过程后二次报价时填写。此表填写后需单独装入信封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工作人员)

以上文件组成投标文件。投标方应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内容将作为投标的重要指标。一旦开标后,经审核确定投标资格和技术能力不能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则投标方即刻被废标或被拒绝进入商标报价阶段。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有效。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15.1 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并按以下要求制作,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5.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式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正本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建议胶装成册**,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5.3 响应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5.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采购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应材料,该材料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主要技术要求的详细描述。

15.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供应商公章。

15.6 全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15.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15.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须在有效期内。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6.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并标明供应商名称、磋商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密封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1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外封面应注明“x x（指响应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外层包装格式（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p>湖镇镇星火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布展项目</p>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p> <p>磋商开启时间之前不得启封</p> <p>项目编号： <u>LYCG2024TY-029</u></p> <p>供 应 商： <u> (盖章) </u></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u> (签字或盖章) </u></p> <p>供应商地址： <u> </u></p> <p>编制日期： 2024 年 月 日</p>
--

16.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拒绝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6.5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7. 评审、磋商时间

17.1 在磋商邀请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评审。

17.2 开标会议由招标组织人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并签到。所有供应商应派拟任项目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须携带身份证原件、手持一份授权委托书到开标现场查验）。

17.3 记录人将开标一览表内容分项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8. 组建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特点自行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共 3 人。磋商小组负责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出具评审结果。

19.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9.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如果供应商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9.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

(1) 实质性影响合同规定的范围、质量;

(2) 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详细评审,其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否决。

2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0.1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进行。

20.2 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估和比较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上述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0.3 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的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否决。

20.4 磋商小组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0.5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评审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评审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

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2.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做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比较与评审

24.1 磋商小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信技术和报价部分详细评审，进行综合打分。

24.2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项目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4.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规格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名。

六、磋商无效条款

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或成交无效：

25.1 不符合本次采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或超范围经营的；

25.2 提供虚假材料及证明文件的；

25.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25.4 未按规定装订成册的、应盖章而未盖章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而未签的；

25.5 本磋商文件提出要求响应而未响应实质性条款（带▲号）的，或磋商小组认定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25.6 未对本项目作最后报价的或最后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5.7 以分公司、办事处名义磋商的；

25.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七、废标的情形

26. 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废标后，采购人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磋商响应方：

26.1 符合专业条件的磋商响应方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方不足三家的；（特别说明：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2 出现影响采购公证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 磋商响应方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准则

27.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采购人原则上应确定排名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人。

27.2 采购人只对评审结果负责，不对评审结果作任何解释。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应及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9. 合同签订

29.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2 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9.3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采购人审查确定因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0. 采购数量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

31.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注：若在服务期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延长支付时间或者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九、法律责任

3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2.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2.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2.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2.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2.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质疑与投诉

33. 质疑与投诉办法

33.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3.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与投诉书应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要求。

34. 质疑提出

34.1 供应商认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2 质疑提出起算日期：

(1) 对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网上发布之日起计算。

(2) 供应商对磋商开启有异议的，应当在开启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

供应商逾期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受理和答复。

34.3 采购人拒绝受理未参加本项目报名或已报名但未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公告、磋商文件、评审过程、评审结果的质疑。

35. 质疑处理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应当自答复的次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十一、其他

3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7.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金额：参照计价格[2002]520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规定收费标准计取（以中标价为基数，不足 6000 元的按照 6000 元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与招标代理机构。

37.2 招标过程的评委费（按实）由中标人支付。

37.3 以上费用不在报价中单列，请供应商在报价中予以考虑。

38.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组织方。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编号：LYCG2024TY-029
- 2.采购单位：龙游县湖镇镇星火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3.采购项目：湖镇镇星火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布展项目
- 4.采购预算：58 万元
5. 布展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完成设计及布展施工（含深化设计及布展施工图设计调整）

二、采购内容

（一）、总体要求

本项目范围包含整体项目策划设计、功能布局设计、广告展陈设计、平面设计、立体效果设计、现场施工、节点布展、电器设备采购、定制家具等采购及安装等。

（二）、设计要求

1、结合星火村居家养老服务实际情况，符合星火村居家养老服务建设目标，匹配区域及星火村发展方向，思路清晰，逻辑有序，对星火村当下的问题有一定针对性举措建议。坚持创新的原则，品牌新颖、独特，具有强烈的感染力，文案部分要体现星火村自身品牌特色，并具有一定的深化，品牌响亮，立意鲜明，主旨明确。

3. 策划方案有品牌，有内涵、有传承、有愿景、有实现路径、品牌有落地，且响应主题，参观动线合理，故事脉络畅通，品牌主题及社区主旨结合性强、

4、整体综合布局、现场装修、布展、家具及智能化的设计；

5、实现本项目的设计、布展，即完成在本次设计方案基础上进行修改后经采购人最终确认的设计方案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其他相关专业配合工作，包括：整体布局、装饰装修、展览布展、电器设备、定制家具、定制窗帘等的施工及其他相关专业配合工作；

6、最终设计方案实现所涉及的设备安装及部分布展设备的采购、安装。

（三）主要需求清单

位置	序号	名称	材料	尺寸	数量	单位	备注
餐厅	1	餐桌椅	胡桃木餐桌+椅子	80*180cm	4	套	
	2	挂画	木框挂画	50*120cm	4	幅	
书画室	3	书画桌	胡桃木（整张板）	220cm	1	张	

	4	字画	木框裱画		2	幅	
文娱室	5	麻将桌			2	套	
	6	麻将椅			8	张	
	7	象棋桌	实木桌子+2 张凳子	180*80cm	2	张	
	8	小沙发+茶几	实木+亚麻	230cm	1	套	
	9	备用椅	配套实木		10	张	
	10	会议屏	4K	86 寸	1	台	
	11	茶水桌	实木	80*140cm	2	张	
	12	挂画	木框挂画		3	幅	
	13	文化墙	PVC+亚克力+水晶字	6.5m	1	套	
室外	14	室外石椅	带靠背		4	套	
	15	入口主题招牌	铁艺招牌	2.8m	1	套	
	16	庭院大树	机械, 人工, 黄泥等		2	棵	
	17	石质小塔			2	座	
	18	室外小喷泉			1	处	
	19	室外防腐木长廊	含座椅, 顶棚, 油漆等		12	米	按实际尺寸
	20	侧门石狮子			2	个	
	21	侧门匾牌	防腐木		3	块	
	22	文化墙	PVC+亚克力+水晶字		1	面	
	23	墙绘	山水墙绘		180	平方	按实际尺寸
室内	24	水电	空调风扇走线		1	项	
	25	中式电扇			10	盏	
	26	立式空调	国内一线品牌		3	台	

	27	室内绿植			1	项	
其他	28	室内翻新	破损木板、柱子翻新加固，刷木蜡油		1	项	
	29	垃圾清运			1	项	包干

三、商务要求

1、磋商总价包括本项目总体设计费、布展费用、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含运输费、装卸费、运输保险费和采保费）、安装、维护、保险、措施费用（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交付采购人使用的一切所有费用。

2、中标单位的深化设计需在得到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进场施工。

3、本项目的主要需求清单为本项目投标报价的依据，也是本项目验收结算的依据。供应商如有违反，对于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负责任。

4、投标报价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控制价人民币 58 万元，超过控制价视为无效报价。

5、质保期

本项目工程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免费维修。

6、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的合同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提供设计方案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 7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节点全部竣工，由业主（或第三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采购人应自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 15 日内将上述相关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采购人在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之前，有权要求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对应的担保措施，担保措施可以是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四、其他要求

1、施工用水、电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2、本项目须配备专职质量安全员。

3、项目实施过程中，为完成项目所需要办理的各项手续均由供应商自行解决，采购人予以配合。

4、在项目实施布展过程中若出现质量、进度等问题，在采购人三次书面通知后仍未能采取有效措施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保留索赔的权利。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未能按规定到位，采购人可视情节作相应处理，直至将中标单位清退出场。

5、在项目实施布展过程中，中标人应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防止建筑垃圾、噪声等污染情况发生。如有垃圾运输途中沿路抛弃的行为，一经发现，除负责清理外，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人应做

好安全工作，防止交通事故；安全用电，杜绝用电事故；如因中标人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则由中标人负全责，并积极配合做好周围居民的解释工作。

6、中标人采购材料、设备

中标人采购材料、设备：材料由采购人（或监理）看样确认后由中标人自行采购，以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为原则。

7、特殊要求：主材料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购，并经采购人签字认可方可使用。若所购主材料质量不能达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改正主要材料，直至符合采购人要求为止。采购人认为需经其同意后方可使用的其他材料，必须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使用。

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担返工损失和工期、质量的违约责任。

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和合格证，经认证许可，并且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需方(甲方)：龙游县湖镇镇星火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供方(乙方)：

鉴证方：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地点：2024年__月__日，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湖镇镇星火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布展项目经过公开招标采购(采购编号：LYCG2024TY-029)，确定_____为中标单位，甲方、乙方、鉴证方三方根据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甲方工作

- 3.1、甲方指派建设单位_____为甲方驻工地联系人，在本合同中称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项目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 3.2、开工前，甲方对同意实施的设计方案及设计图纸进行书面确认(图纸由乙方负责提供)，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临时水、临时电的接口位置。乙方按月缴纳水电费，并负责使用及安装过程中供水供电等公用设施保护，直至本项目验收合格移交甲方为止。
- 3.3、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安装场地并协调周边关系，安装场地周围设施的保护工作由乙方负责。
- 3.4、甲方工地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四、乙方工作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本合同总价 1% 的履约担保，待项目服务期结束，经采购人确认无质量问题后，七个工作日内返还。

- 4.1 乙方指派___为乙方驻安装现场项目经理（联系地址、方式：___），负责现场安装、组织及协调工作；负责协调处理设计与安装的衔接问题，按要求组织安装，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4.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布展方案、设计图纸，以及相关的安装和验收规范进行布展安装，以确保实际效果与设计方案一致，做好各项安装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项目结算。
- 4.3 乙方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布展安装现场管理的规定。
- 4.4 安装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 4.5 乙方承担安装过程中的安全责任。乙方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对安装过程中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不发生火灾、亡人等社会影响较大的事故。
- 4.6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乙方应将安装现场清理干净，并负责现场垃圾的清运。
- 4.7 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供保密信息。自对方收到保密信息之日起，双方应履行保密义务；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完成而终止。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图纸等装饰、装修文件提供给第三方。若涉及国家相关部门调取，乙方须通知甲方。
- 4.8 乙方负责办理安装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 4.9 乙方保证在安装期及安装后的设备调试期内，对甲方进行管理人员培训，并提供相应的书面使用说明，使之能够完全掌握使用、检查、维修设备等相应技术。

五、关于工期的约定

5.1 合同工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完成设计布展并通过验收。

关键工期节点：

- 1)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完成并提交展品展项的设计图纸和设计预算资料；
- 2)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完成安装；
- 3)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完成调试、验收。

关键工期节点为硬性工期，乙方必须按照上述关键时间节点编制展品展项设计、制造和安装调试实施进度计划，并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进度计划的实施。

5.2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_____日历天内提交针对本项目的成果供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的

设计乙方不得擅自更改，安装过程中如需变更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5.3 因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项目预付款、进度款致使安装不能正常进行，工期相应顺延。

5.4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工期按时完成相应设计、安装工作，除甲方同意或不可抗力外，乙方不能停止设计、安装。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予顺延。

5.5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连续停工8小时以上，工期相应顺延。

六、关于项目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6.1 本工程以设计、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定的相关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6.2 本项目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相关标准（如涉及进口设备，需符合国际标准）。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安装之日起 14 日内，通知甲方分段进行验收。甲方根据验收合格情况，签署书面验收合格通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返工，且不能影响工期，费用乙方自己负责；验收合格的，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6.3 总体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布展项目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自接到竣工报告单后 14 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7 日内给与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

6.4 项目未经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乙方负责监管馆内各种钥匙及设备控制密码，甲方不得擅自使用馆中任何设备，甲方强行使用时，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视为甲方对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视为甲方验收合格通过。

七、关于项目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本项目采用总价承包形式，合同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布展方案设计、文案创作、装修、水电铺设、临时用水、临时用电、安装费、布展展品购置费、设备购置费、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安全保护、现场清理、检验验收、质保期内的服务、税金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图纸及清单未实施部分按实扣减。

八、合同价款与支付

1、双方约定的合同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提供设计方案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7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节点全部竣工，由业主（或第三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采购人应自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15日内将上述相关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2、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3、采购人在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之前，有权要求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对应的担保措施，担保措施可以是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4. 若在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乙方维修不及时或维修不到位，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将增加 3 个月的履约保修期。

九、履约质保服务

9.1 履约质保期：所有设备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_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9.2 保修内容、范围：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安装内容；

9.3 履约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二十四小时内到场保修；否则，甲方将另派人员修理；修理费从履约保证金中按实扣支。若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乙方应及时提供相应备用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

9.4 履约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 60 天，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9.5 履约保修期结束后，乙方仍应对本项目及时、良好的维护服务；

9.6 约保证金形式：现金、银行或担保公司提供的保函、保险保单（银行、担保企业按市、县政府相关规定执行），保函形式出具的履约担保须经采购人确认。

十、违约责任书

10.1 因甲方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乙方有权收取已收到的全部款项作为赔偿；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提前终止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没收履约担保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甲方未办理验收手续，提前使用或擅自使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10.4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项目及其所涉及设备材料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以及国家的相关标准，如由于项目存在缺陷或隐患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对该损害承担全部赔偿义务及法律责任。

10.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本项目的，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3000 元/天。

10.6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则扣以 2%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10.7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布展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0.8 质量保质期内，由乙方实施的内容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修复，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修复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并向乙方处以缺陷修复费用一倍的

违约金。

10.9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或纠纷处理

12.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2.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向申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约定

13.1 布展施工过程中，如有增加项目，双方协商确定。

13.2 发生的采购货物在报价中有标注价格的，按报价中的价格执行。

13.3 发生的采购货物在报价中没有标注的，由乙方上报采购货物预算，甲、乙双方参考市场价予以确认。

13.4 布展方案确定后，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由乙方提供变更书面材料，甲方予以签字确认。

13.5 甲方如未按合同要求及时付款，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催告付款通知；甲方在收到催款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向乙方付款，乙方可按停工处理，工期顺延，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十四、附则

14.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六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 两 份、乙方 两 份，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和有关部门各存一份。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4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账号：

邮政编码：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账号：

邮政编码：

日期：

合同鉴证方：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横山镇志棠村莲子研学游基地设计布展采购项目的评审。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1. 磋商小组按相关规定由 3 名专家组成。
2. 磋商期间，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必须在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如不在场，则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二、评审原则

1. 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成员之外。
2. 客观公正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响应文件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不退还响应文件。
4. 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信息，为明确本次采购项目的各项技术要求，各供应商应接受磋商小组可能多次的询问、质疑和磋商，如供应商不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和磋商，其磋商无效。

5. 所有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所有供应商派代表到场现场开标，评审及合同签署中应以二次报价为准，二次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供应商需提前准备空白并签署盖章的二次报价表，以便二次报价填写，二次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三、评审程序

1. 符合性评审

（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供应商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书面材料为准。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启后的任何外来证明。如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3) 资格性审查未通过响应文件不再进行后续的符合性审查和评审。

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或者磋商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磋商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磋商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签字确认后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磋商裁定。

(3) 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磋商将被拒绝。

(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的响应文件将不再进行后续商务、技术评审。

3.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评审

(1)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所投货物和服务的规格、质量、数量以及服务等技术要求和参数，对商务、技术部分的进行评价和比较，并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如有疑问的，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磋商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对该响应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磋商无效处理。

四、评分标准

(一) 商务资信部分 (4分)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分)
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01 月 1 日以来的同类项目提供合同（或协议）证明材料复制件；供应商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或证明材料。以项目中标时间为准）。	0-2

拟派项目负责人	提供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0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 (需提供合同或协议等证明材料。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为准)	0-2
---------	---	-----

注: 独立评审, 在客观分打分不一致的情况下, 查找原因, 经过讨论后, 确保统一评分分值。

(二) 技术部分 (76 分)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总体策划、创意	1·结合星火村养老中心实际, 符合星火村建设目标, 匹配区域及星火村发展方向, 思路清晰, 逻辑有序, 对星火村养老中心当下的问题有一定针对性举措建议。	0-6
	2·坚持创新的原则, 品牌新颖、独特, 具有强烈的感染力, 文案部分要体现养老文化自身品牌特色, 并具有一定的深化, 品牌响亮, 立意鲜明, 主旨明确。	0-6
	3·创意有内涵、有传承、有愿景、有实现路径、品牌有落地, 且响应主题, 参观动线合理, 故事脉络畅通, 品牌主题及星火村主旨结合性强	0-6
空间设计	总体平面布局及功能流线布局合理, 各功能面积恰当, 功能流线明晰、不交叉;	0-4
	部分空间体现复合功能, 方便日后管理;	0-4
	空间设计: 空间设计层次丰富, 功能设备布局合理, 家具风格恰当, 空间特点明晰, 具有显著的风格特征;	0-4
	效果图: 空间角度全面, 效果图设计风格新颖、有深度, 氛围协调, 质量上乘, 整体效果好;	0-4
	施工图: 平面布局图、吊顶图、立面图、节点图丰富及全面;	0-4
布展内容	广告景观方案独具匠心, 具有文化底蕴;	0-4
	整体协调, 具有创意性; 有一定的行业特点, 具有艺术韵味;	0-4
	上墙内容和景观小品符合政策要求, 空间利用合理, 契合空间主题;	0-4
	布展形式多样, 风格条线清晰, 即展示了社区特色又丰富了空间表达;	0-4
视觉体系方案	场景、艺术品等创意三维图, 投标单位基于对节点内容的理解自行选择出图 3-5 张等情况酌情打分。	0-5
施工组织设计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施工方案的科学性、严密性、合理性进行评定	0-5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充足，投入人力、材料和机械设备齐全，施工顺序明确，各阶段衔接到位，）施工方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完善，投入人力、材料和机械设备齐全，施工顺序明确，各阶段衔接到位的得 5 分； 施工方案有缺项或编制内容不合理、不严密处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保证施工质量的技术方案和措施	1、技术方案（0-5 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及要求编制保证施工质量的技术方案：保证施工质量的技术方案方案主次分明，条理清晰切实结合项目的特点能有效的保证工程质量的得 5 分，保证施工质量方案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方案不合理的，每项扣 1 分，扣完本项得分为止。 2、技术措施（0-5）：要求技术措施重点、难点分析精确全面，阐述合理，条理清晰、符合现状措施有缺陷或表述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每项扣 1 分，扣完本项得分为止。	0-10
文件编制质量	编制有序、装订整齐、书面整洁、内容详实情况，有无错误、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等，有错误或前后矛盾的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0-2

注：1. 技术部分由评标专家负责，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此项评分为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如某一份评分表中某一项评分，超过评标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

2. 以上内容评分时保留一位小数。计算评分值时保留二位小数。

3. 表内有关证明文件要求：（1）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2）不提供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分。

（三）报价评分（20 分）

1、投标报价分（20 分）：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等事项做出解释和澄清。

报价分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价：经评审的有效最低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2）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 × 价格权值 (即 20%) × 100

(计算过程小数点后保留四位，得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投标人的综合评分为资信分、技术分和报价分的总计。

3、评标委员会将综合评分第一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并提交评标报告。

五、定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后有效。

2、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依次推荐综合评分前二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第一名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第二名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3、定标由采购人负责，应坚持评审小组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但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直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排名第一的候选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2）经质疑，采购组织机构审查确认因排名第一的候选投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3）《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成交单位，新的中标人继续适用于本条款，或者重新组织采购。如果替补的第二中标候选人同样存在不符合中标资格情况的，则本项目重新招标。

六、投标人义务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随时随地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本附件所有格式仅供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供应商应根据行业特点，结合本项目的相关要求，对有关内容、表格可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内容做出变动。

湖镇镇星火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布展项目

正本 或 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开启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项目编号：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编制日期： 2024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自评表（见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二、商务技术部分

A. 商务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不需提供此书）；

(3) ▲投标人声明函；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投标响应表；

(6) 类似业绩；

(7)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8)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未尽事宜请各投标单位按评分细则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格式自拟）

B. **技术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以以资料、图表或说明的形式表述)：

(1) 设计方案（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2) 施工组织设计：主要施工方法；施工进度计划；工程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格式自拟）；

(3)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包括施工区域隔离方案和现有地坪、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方案）（格式自拟）；

(4)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5)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未尽事宜请各投标单位按评分细则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格式自拟）。

三、报价文件部分

(1) ▲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4) ▲二次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此表无需在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填写，但供应商须提前打印并签字加盖公章，作为磋商过程后二次报价时填写。此表填写后需单独装入信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工作人员）

（一）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审查须知

1、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投标人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不通过的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二) 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表1 强制性资格条件

表附件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条件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1.	基本资格要求: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函;【声明函 1】
(3)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声明函 2】
(4)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声明函 3】
(5)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声明函 4】
(6)	(6)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声明函 5】
2.	特定资格要求:	
(1)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声明函 6】
(2)	(3) 不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8) 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声明函 7】
(3)	(4) 非联合体。	9)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声明函 8】
(4)	(4)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本项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要求服务全部由中小企业提供。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 9】

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各声明函格式附后**

【声明函 1】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函

龙游县湖镇镇星火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截至龙游县湖镇镇星火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采购人）湖镇镇星火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布展项目（项目名称）LYCG2024TY-029（项目编号）的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

【声明函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龙游县湖镇镇星火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龙游县湖镇镇星火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采购人）湖镇镇星火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布展项目（项目名称）LYCG2024TY-029（项目编号）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成交，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 年月日

【声明函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龙游县湖镇镇星火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截至龙游县湖镇镇星火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采购人）湖镇镇星火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布展项目（项目名称）LYCG2024TY-029（项目编号）的投标截止时间，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 年月日

【声明函 4】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龙游县湖镇镇星火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龙游县湖镇镇星火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采购人）湖镇镇星火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布展项目（项目名称）LYCG2024TY-029（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 年月日

【声明函 5】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

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

龙游县湖镇镇星火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截至龙游县湖镇镇星火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采购人）湖镇镇星火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布展项目（项目名称）LYCG2024TY-029（项目编号）的投标截止时间，往前追溯三年，期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 年月日

【声明函 6】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龙游县湖镇镇星火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龙游县湖镇镇星火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采购人）湖镇镇星火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布展项目（项目名称）LYCG2024TY-029（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 年月日

【声明函 7】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

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

龙游县湖镇镇星火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不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 年月日

【声明函 8】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龙游县湖镇镇星火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独立参加龙游县湖镇镇星火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采购人）湖镇镇星火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布展项目（项目名称）LYCG2024TY-029（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 年月日

【声明函 9】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一旦中标，本声明函将与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时一起公开。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 年月日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此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月日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此函。

备注：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采购人单位名称）：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及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签署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此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单位名称）：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我以（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单位的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签署本项目相关投标文件并全权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单位承认全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附：

授权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职务：电话：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其公司员工签署及参加投标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此授权书，并附身份证复印件。

如参加开标并在开评标过程中签署文件的人员与投标文件签署人不一致，须另行提供授权书。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二、投标人声明函格式

投标人声明函

本投标人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内容均为真实有效，如经采购人的核查存在有弄虚作假情况，愿按有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电话		主管部门		单位法人		职务	
地 址		传真		单位性质		技术负责人		职务	
单位概况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年营业收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产总额				
	资质情况								
	信用情况								
	荣誉情况								
	开户银行								
	账号								
	职工总数	共____人 其中：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简介、技术力量、资质、信用、荣誉等资料附后。（资格审查资料中已提供的不需重复提供）
- 2)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以上内容，不得有虚假。没有内容可不填。
- 3) 磋商评审办法所要求资料请务必提供。

四、投标响应表（偏离表）格式

投标响应表（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要求	投标响应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

填表说明：1. 无偏离请注明“完全响应”，有正偏离或负偏离请详细填写。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 页码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说明：

- 1、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
- 2、所有合同（协议）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
-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拟派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从事行业 工作年限		学历及专业		职称	
资信情况					
业绩简要说明					

注：1. 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附后。

2. 如有被处罚或不良记录不如实填报而被查实的，将取消被中标资格。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技术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以以资料、图表或说明的形式表述)：

- (1) 项目实施的管理方式、考核办法与操作规程；（格式自拟）
- (2) 安全保证措施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 (3) 突击性任务应急预案及人员安排预案及其保障措施；（格式自拟）
- (4) 服务保障及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格式自拟）
- (5) 档案管理；（格式自拟）
- (6) 对项目实施建议及措施；（格式自拟）
- (7)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未尽事宜请各投标单位按评分细则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格式自拟）。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 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磋商函

(采购人单位名称):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投标的有关活动。为此我方:

1、承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及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1、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注：未按照本投标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报价一览表格式 1

报价一览表（首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段名称	数量	单位	工期
1	湖镇镇星火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布展项目	1	项	
2	投标总价	小写：¥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		

注：1、本表由磋商响应供应商填写，供开标会议唱标所用。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总体设计费、布展施工（含基础）费用、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含运输费、装卸费、运输保险费和采保费）、安装、维护、保险、措施费用（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交付采购人使用的一切所有费用。

2、不允许选择性的竞标，不允许选择性的报价。

3、本次报价仅做磋商参考，不做成交依据。

4、报价填写必须为印刷体打印，手写无效报价，不清楚或模糊等原因而导致磋商小组无法确认，其报价无效。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报价组成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注：1.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设计方案具体情况按采购需求中《**主要需求清单**》可略调整报价明细清单子目，但应包括项目涉及的一切相关税、费等费用且不超过 5 项。

2. 本表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响应总价一致；单价合计金额与总价不一致时，调整单价。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次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段名称	数量	单位	工期
1	湖镇镇星火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布展项目	1	项	
2	投标总价	小写：¥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注：

1、此表无需在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填写，但供应商须提前打印并签字加盖公章，作为磋商过程后最终报价时填写。

2、此表填写后需单独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工作人员。

4、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